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32號

原告 黃芷矜

許煒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以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協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01,6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